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賴柏誠
電話：1999/(02)2720-8889轉1056
電子信箱：mike5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72121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影本及修正對照表(1277009_1072121858_1_ATTACHMENT1.pdf、1277009_1072121858_1_ATTACHMENT2.pdf、1277009_1072121858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為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應依旨揭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為原則，並刪除「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規定，本府後續將配合修正「臺北市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下稱補充規定一覽表），除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應依最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外，其餘事項及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仍請依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各章節引用旨揭規定之內容部分請依前揭說明辦理，本府將另行修正後公布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https://gpis.taipei>）。
- 四、本案暨相關附件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之採購相

教育局 1070814



關解釋函/本府解釋函釋之項下，請逕行上網下載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8-08-14
09:26:54
電子公文章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81

線